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对国光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30,000万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	010-84183340
传真	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赵英阳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址	简阳市平泉镇
联系电话	028-66848862
传真	028-66848862
控股股东	颜昌绪
实际控制人	颜昌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新股数量	1,500万股 ¹
股票发行价格	26.9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0,3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492万元
股票上市时间	2015年3月20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和保荐、发行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改制、辅导以及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光股份进行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统筹协调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光股份的委托，组织编制相关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组织国光股份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财务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情况，补充完善并修订相关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国光股份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协助国光股份完成股票上市工作。

¹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5 万股。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大的经营变化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1、尽职调查、保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保荐及发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2015年6月因保荐代表人毕杰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王磊接替毕杰担任发行人保荐代表人；2017年12月，因保荐代表人王磊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赵英阳接替王磊担任发行人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p>（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审议程序等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p> <p>（2）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关于前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审议程序等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p> <p>（3）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p>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

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志明

赵英阳

主要负责人：_____

常 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